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谢庭芳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



主编：谢庭芳

副主编：龚品馨 杨胜生
王学东 翁贤凯

安徽人民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韦君琳

法律基础

主编 谢庭芳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永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200千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ISBN7-212-00737-4/D·132 定价：4.4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9)
第二章 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38)
第三章 行政法.....	(5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59)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	(64)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67)
第五节 行政责任.....	(70)
第六节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72)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8)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7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运用.....	(80)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处罚.....	(8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执行与申诉.....	(90)
第五章 刑法.....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	(95)
第三节 刑罚.....	(113)

第六章 民法	(1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2)
第二节 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	(12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31)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39)
第七章 经济法	(14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9)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71)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	(175)
第一节 婚姻法	(175)
第二节 继承法	(188)
第九章 诉讼法	(19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9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0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15)
第十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222)
第一节 国际法	(22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34)
后记	(242)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学概述

法学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

本章主要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它包括：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历史类型和实质，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等等，为深入研究法的各个部门打下理论基础。

一、法的概念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然而，古往今来，不同阶级的法学家对什么是法的问题给予了许多不同的解答。例如西方法学家中有：“法是神的意志”，“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法是人民的公意”，“法是主权者的强制命令”，“法是强制性规范体系”，法是一种“社会控制工程”等等。我国古代法学家中有：法是“天意”，法是“君主的命令”，法是“公平之器”等等。可见，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的各种解说，不管有这样那样的差异，但实质上却是一致的，就是他们极力掩盖法的阶级性，因此不可能对法的概念作出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考察了人类社会的种种法律现象，揭示了法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是相生相伴关系。法和国家一样，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并对一定经济基础起能动作用。明确指出，法并不是从来就

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发展和消亡。法只不过是阶级社会里的特殊现象，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什么是法？根据马克思主义论述，可以概括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科学定义，为我们分析法的本质、特征，认识法的作用，正确区分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揭示法的发展规律，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等社会现象的产生而产生。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只有血缘联系结成氏族和部落。人们在原始组织里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私人占有。除了公推的氏族或部落首领起维护和协调作用以外，没有公共权力机关管理公共事务，更没有警察、军队等暴力机器来维持一部分人的统治。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无序社会，维系这个社会的秩序的，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所逐渐形成的风俗习惯，这就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反映了全体氏族和部落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同和自觉遵守，氏族或部落首领也可以自己的威望保证这些规范的遵循。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成员开始发生分化，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地位，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起特殊的强制机关，即国家。同时，奴隶主还要以自己的意志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显然，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已远远不能适应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需要。于是，奴隶主便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

新的行为规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并以国家暴力强制人们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范便是法律。在中国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就有了法律，《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就是奴隶制法。^⑤奴隶制时期，也都有自己的法。

可见，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法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产生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的无阶级社会；而法产生于阶级社会。第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中形成的，代表了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没有阶级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着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第三，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依靠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法则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第四，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以“属人主义”为基础；法则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因此，把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法混为一谈，并进而证明法不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永恒不灭的社会现象。

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它既不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和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也不是少数或个别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而统治阶级也恰恰需要借助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使自己的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从而维护现存的统治秩序。同时，在统治阶级内部，只有当法反映了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时，才可能为其阶级成员的大多数所拥护和支持，才能形成对其他阶级进行统治、镇压的合力。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由统治阶级凭空想象或随心所欲的，而是由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

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等，其中生产方式是最主要的因素。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而生产关系即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里总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在，因而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统治阶级创制法的目的，归根到底就在于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确认、保护并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从而实现其意志和利益。因此，统治阶级所创制的法，不能脱离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不能脱离一定的经济基础，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实际上法只是对现存经济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而已。”^①当然，统治阶级在立法过程中，不仅要服从于物质生活条件，而且要受到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此外，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既决定于经济基础，又通过人的有意识活动为经济基础服务，对经济基础起能动的反作用。

必须指出，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从整体而言的。这并不排斥从局部而言，作为社会成员的被统治阶级，也可能在法的执行实施中得到某些利益上的保护。这因为：第一，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利益总是相辅相成的。统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单纯依靠自己的力量是极其单薄的，它必须适当照顾同盟阶级的利益，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因而同盟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会在法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反映。同时，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尽管是对立的，但任何统治阶级都清醒地知道，离开了对方，自己也不复存在，尤其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剥削阶级，没有被剥削者，它自己便不能生存，因此，它必须使对方有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而这一点，也要在法律中有所反映。但是，这一切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第二，社会总是不断发展的，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机器也不能专事镇压，它必须组织社会生产，行使国家的管理职能，否则统治阶级也就丧失了统治的物质基础。在经济活动中，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是不能违背的，因而有许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必须遵守。为了加强这些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权威性，统治阶级往往把它们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达到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效果。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也会使全体社会成员从中受益。

（二）法的作用

法是阶级社会里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就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限制打击乃至消灭不符合自己利益的社会关系，以巩固本阶级的统治秩序，实现本阶级的目标。

首先，法具有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实行对敌专政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用法来确认和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自己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若有越轨行为，便予以法律制裁，直至镇压。尤其对直接危及统治者统治地位的行为更是严惩不贷。

其次，法具有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以及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关系的作用。统治阶级内部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和不同的人又都有各自的特殊利益，因而也存在着矛盾和斗争。统治阶级需要用法来调整内部的利益关系，解决内部矛盾，保障内部民主，增强团结，维护整个阶级的共同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还必须用法来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争取同盟

者的支持，孤立和打击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为此，统治阶级在制定法时要适当赋予同盟者一定的经济、政治权利。当然，这种赋予也是以不危及统治阶级自身利益为限的。

再次，法具有社会经济职能。社会生产和生活正常而有序的发展，是统治阶级维持政治统治的必要前提。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①为了执行这些社会职能，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使全社会统一遵守和执行，以达到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四、法的基本特征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同时，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以权利义务的形式来规范人的行为的。这些也正是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国家政权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出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行为规则以法律上的效力。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法也因此与其他社会规范、与统治阶级的其他意识形态区别开来。

（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的，有特殊的强制性。法不仅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只要是在法的有效范围内，社会成员都必须一体遵循。法的这种特殊的强制性，既是统治阶级镇压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的反抗与破坏，制裁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活动所必需，也是国家保证人们法定权利的实现和法定义务的履行所必需的。

(三)法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

权利和义务，通俗地说，就是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法正是通过对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把人们的行为限定在统治阶级所允许的范围内，并且对不履行义务即超出统治阶级所允许的范围内 的行为加以制裁，从而引导和评价人们的行为，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的规范性亦即如此。由于社会生活是十分丰富又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在 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可能十分详尽，而只能是原则性的，同时，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针对具体的人和具体事的，而是为一般人提供一种行为模式，在同样的情况下人们可以反复适用。因此，法又具有概括性。其他社会规范也有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如社会道德、宗教教义、执政党的政策等。但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

五、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

历来的法学家从各自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依据不同的标准，将法划分这样那样的种类。总起来说，剥削阶级法学家侧重于法的形式划分，如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习惯法与判例法，刚性法与柔性法等等。这种形式上的划分，虽然对我们从不同角度去认识、分析法不无借鉴作用，但由于这种划分掩盖了法的阶级属性，并不能帮助我们深入地认识和剖析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依据法所由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法的阶级本质来划分法的类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的法，为不同的历史类型；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相同的法，属于同一历史类型。据此，从古到今的各种法分属四大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其中，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统治阶级都是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因而它们又统称为剥削阶级法。社会主义法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一种新的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揭示了法与经济基础的必然联系，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反映了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这种科学的分类法，对于我们从本质上认识各种法的联系与区别，加深对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的理解，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二）剥削阶级法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虽然各自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尽相同，作为立法者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互有差异，但它们所确认和保护的都是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的都是在经济上处于剥削地位的统治阶级的利益，亦即社会上少数人的利益。这正是它们的共同特征。在这种根本一致的基础上，它们又各自表现出不同特征。

奴隶制社会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者（即奴隶）为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奴隶制法首要特点便是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其次，奴隶制法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不仅奴隶处在完全无权地位，而且妇女和子女也处于无权地位；即便是自由民，也有完全享有公民权与不完全享有公民权之分。再次，奴隶制法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方法，如断足、割鼻、挖心、剖腹、凌迟、炮烙等等，充分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野蛮与残暴。最后，奴隶制法中保留了大量的

原始社会习惯的遗迹，如“同态复仇”等等。

封建社会以封建地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即农民)为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因而，封建制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确保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也是它的第一个特点。封建制法的第二个特点是，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特权。封建贵族、地主依不同等级享有不同的特权，处在社会最底层的广大农民几乎无权可言；在司法上也严格遵循“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原则。封建制法的第三个特点是，刑罚方法仍然十分残酷，特别是封建社会早期更是如此，如死刑便有弃市、腰斩、车裂、釜烹等十余种执行方法；并且，封建制法还普遍推行株连九族的“连坐法”，一人犯法，殃及许多无辜。此外，还惩治“腹诽”罪，即思想罪，也是封建制法的一大特点。

资本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由资本家私人占有为其生产关系的基础。毫无疑问，资本主义法必然维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确保资产阶级对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剥削的自由。不过，资本主义法对此并不是赤裸裸地宣示，而是用“自由、平等、博爱”等华丽词藻伪装起来，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资本主义法的主要特点包括：首先，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一原则对于拥有大量资产的资本家来说是真实的，而对于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的无产者来说，只能是虚伪的。其次，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订立契约，不受他人的限制。其实质在于，使劳动者能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从而保证资本家榨取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的“自由”。再次，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比较，资本主义法提出这一原则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只不过是新的按财产确定的等级制取代了旧的按权确定的等级制，资本主义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

由，往往依财产的多寡而异。可见资产阶级的平等观，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之后，社会进入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在这整个历史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充分行使无产阶级的国家权力，以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建立、维护有利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为此，必须创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就其产生的基础和方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担负的任务和使命来说，与剥削阶级的法根本不同，因而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旧法，只能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前提下，才能建立起崭新的法律体系，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基本特点。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法首先要反映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和阶级利益。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决定了它的意志内容，就是要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保证这一意志的实现，必须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以国家名义用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加以实施。而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同样体现了广大劳动者的意志和利益。所以，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尤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一方面，由于历史等原因，生产力水平还比较落后；另一方面，上层建筑中还存在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目前进行的改革，正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需要。因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集中代表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法必须充分地体现这条基本路线的精神，各项工作要贯彻这条基本路线服务。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既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强制性和规范性与概括性等法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基本特征。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建立了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因而在广大人民之间，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所以，社会主义法不仅反映了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且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既具有阶级性又具有人民性，是二者的有机统一。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是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法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阶级统治离不开客观现实条件。正确认识和反映客观规律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必要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类型的法都要或多或少地反映客观规律。然而，在私有制条件下，私有者囿于自身利

益、阶级立场和思想方法的局限，他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必然受到根本的限制，因此，剥削阶级的法从根本上讲不可能是科学的。相反，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历史使命，使工人阶级没有自己的一己私利，能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入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并把客观规律正确地反映到社会主义法中去。同时，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能够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变革和完善经济、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能始终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客观规律。从根本上讲，社会主义法具有科学性。

再次，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法的社会性，是指法在执行专政职能的同时，还要执行经济职能、公共事务职能，这也是法的一般特征之一。社会主义社会，在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之后，根本任务是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社会主义法一方面仍然要执行对敌专政的职能，另一方面要执行比以往任何类型的法更为广泛的社会职能，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由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正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因而，社会主义法的这种社会性也是其阶级性的重要体现。

最后，社会主义法是强制性和自愿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在实施中仍然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它仍然具有强制性。但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决定了它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在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中，必须而且能够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维护和自愿遵守。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强制性和人民群众自愿遵守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有积极反作用，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与